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

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	<p>一、本作業規定名稱。</p> <p>二、本作業規定主要針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提「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之規定，並配合本會有關緊急資助、喪葬協助之服務均歸屬於本會「保護及權益保障服務項目規定」之「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項目」，此項目「保護」一詞係指人身安全保護，故以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為名稱。</p>
規定	說明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有關之經濟支持服務，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訂定本作業規定依據及緣由。</p> <p>二、本點所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保護服務對象，家屬之定義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p>
<p>二、政府機關依其他法律提供急難救助服務且內容優於本會所提供者，本會所屬各分會（以下稱分會）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服務。但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有受損害之虞並有急迫性。</p> <p>（二）無接受轉介或申請意願。</p> <p>分會就轄區內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急難救助服務資源，應建立資料並適時運用。</p> <p>保護服務對象運用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團體之急難救助服務資源，未獲補</p>	<p>一、第一項係依本法第二條之適用關係定之。</p> <p>二、考量政府行政協助體系及預算資源，規定分會除有特殊情形外，得評估提供轉介或協助申請政府機關提供之急難救助服務。</p> <p>三、急難救助服務資源除本會及政府機關提供外，民間眾多機構或團體，亦有提供急難救助服務，分會應建立資料並適時運用，以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妥善之協助，於第二項定之。</p> <p>四、政府機關之急難救助資源，為一般民眾符合一定資格即能申請運用，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p>

<p>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作業規定提供補助。</p>	<p>係因犯罪被害事件發生，依本法取得之特別身分，並依本法獲得較一般民眾特別或額外之照顧，若僅能就本法或如一般民眾申請政府機關擇一申請補助，即失去本法有關經濟支持之立法意旨，故於第三項規定保護服務對象未獲補助部分，分會仍得依本作業規定提供補助。</p>
<p>三、本會或分會就特定案件類型或保護服務對象獲得外界提供有關急難救助之經費、物資、人力或技術服務支持，分會就該資源之運用，應考量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資源合理分配及救助實益。</p>	<p>本點為服務原則規範，係考量有關急難救助服務，除本會內部得運用之經費補助資源外，常見分會有透過民間公司行號、機構或團體捐贈經費或生活物資等方式，提供特定案件類型或保護服務對象，此等額外獲得之支持資源，分會在分配運用上，應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及救助實益，避免將此資源經常運用在固定或不具實益之保護服務對象。</p>
<p>四、急難救助補（資）助項目如下：</p> <p>（一）緊急資助金。</p> <p>（二）紓困緊急資助金。</p> <p>（三）喪葬費用。</p> <p>（四）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p> <p>（五）喪葬文件事務費用。</p>	<p>一、明定急難救助之補（資）助項目，為易於識別本會提供保護服務對象經濟支持之屬性，將「補助」及「資助」意義進行區分，以「補助」為名者，係具有填補經費支出之意，故應有保護服務對象先行支出費用之事實，再行予以補助；以「資助」為名者，係指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生活等整體狀況評估後，認有給予經費支持，不以有事先花費為必要，而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屬資助性質，第三款至第五款係屬補助性質，故於序文以補（資）助敘述。</p> <p>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考量緊急生活扶助係對於保護服務對象生活上之緊急需求提供經費補助，以達扶助效果之上位概念，本會之緊急資助金即具備此等扶助意義，故維持原名稱，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之。</p> <p>三、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p>(COVID-19) 對保護服務對象經濟狀況之衝擊，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本會緊急資助金範圍及標準採放寬之適用，以利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緊急紓困，訂有「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考量日後國家如有重大災害情形而有紓困需求，避免必須臨時增訂規定而遲延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即時協助，爰於第二款納入紓困緊急資助金之項目。</p> <p>四、為提供分會更為周全之服務運用，爰於第四款納入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及第五款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項目。</p> <p>五、本作業規定納入紓困緊急資助金、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項目，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外項目，主要因本法所規定之經濟補助，係法律規定本會應提供之最基本項目，但未排除不得增加其他保護服務經濟補助項目，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亦有「其他必要費用」之規定，即本會得因應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而增加其他經濟補助規定，本會平時即透過蒐集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回饋、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實務服務意見，或專家學者、國內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作法等進行規畫納入上開項目，以彰顯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完善多元面向。</p>
<p>五、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分會評估其經濟情況後，得核給緊急資助金：</p> <p>(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列冊期間之列冊人口。</p> <p>(二)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之未成年人、老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p> <p>(三) 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勞動人口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減</p>	<p>一、緊急資助金之功能，主要為填補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家庭所產生之短期經濟缺口，臚列保護服務對象易有短期經濟缺口而得核給緊急資助金之情形。</p> <p>二、家庭產生短期經濟缺口，可能有因為家庭本身經濟狀況即不佳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因犯罪被害事件發生而雪上加霜，或應受扶養而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也無力扶養之未成年人(民法第十二條規定參照)、老人(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參照)、受監護宣告之</p>

<p>少工作能力，或非因自願性失業者。</p> <p>(四) 為負擔主要生計責任之犯罪被害人家屬。</p> <p>(五) 主要負擔醫療或照顧費用者。</p> <p>(六) 犯罪被害人之家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來臺辦理治喪及配合刑事勘驗程序者。</p> <p>(七) 其他認未予資助將產生短期經濟困難而有必要者。</p> <p>前項評估，分會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經濟能力情形。</p> <p>(二) 家庭基本生活支出情形。</p> <p>(三) 負擔扶養情形。</p> <p>(四) 因犯罪被害案件產生之支出情形。</p> <p>(五) 預期經濟需求情形。</p> <p>(六) 其他認影響其經濟之事項。</p>	<p>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條規定參照）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參照），或應為勞動人口而無工作能力，或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參照）減少工作能力，或非因自願性失業者，或是為負擔主要生計責任之犯罪被害人家屬，或於本次事件主要負擔費用者，或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來臺辦理治喪及配合刑事勘驗程序者，短期在臺期間之生活而必須提供緊急資助金，爰將適用情形於第一項各款明定。</p> <p>三、考量此等需求通常較為緊急，且其需求不必然立即有替代方案，例如其經濟問題應該以輔導就業來解決，但當下即面臨經濟缺口，應給予緊急資助金；或是雖符合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但不宜直接發給緊急資助金，而應以其他協助方式為之，故分會仍應就其經濟需求為一定之評估，以決定採用其他服務資源或提供緊急資助金，以發揮資助之效，爰於第一項序文敘明。</p> <p>四、第二項臚列分會核給緊急資助金，除第一項情形外，應評估審酌事項。</p>
<p>六、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六千元以上，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資助金額以千元為單位。</p> <p>(二) 期間至多三個月，按月支給。</p> <p>(三) 每人每月資助金額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p> <p>(四) 每人每月資助金額一萬三千元以上，應提交分會急難救助審查小組（以下稱審查小組）審查。</p> <p>(五) 同案同一保護服務對象之核給，以</p>	<p>一、明定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及核定程序，依現行方式修正適用標準及範圍。</p> <p>二、現行緊急資助金規定「資助每人每月六千元。每戶以五名為限並以支給三個月為限。」然參考國內之學者專家建議，應針對不同犯罪被害人或家屬所提供之服務以其不同風險及需求評估為基礎，增加服務次數、金額上之彈性運用，另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若於不同經濟情況均以單一金額方式資助，將不符個別化保護服</p>

<p>二次為限。第二次核給，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p> <p>經核定同意資助者，由保護服務對象按月簽具收據後支給。</p> <p>緊急資助金按月支給前，分會應主動追蹤關懷，如保護服務對象死亡者，自知悉事實發生起停止支給；如已支給，應追回已支給之款項。</p>	<p>務之精神，故訂有每人每月六千元至二萬四千元之區間，其中每人每月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區間，採用與現行方式相同之內部簽核程序核給，均較現行做法更具彈性運用空間，另為避免承辦同仁承擔核給高額資助金額之壓力，採用分級審查方式，對於每人每月資助金額一萬三千元以上，應提交分會審查小組審查，於第一項第四款定之。</p> <p>三、現行緊急資助金之核給，同案同一保護服務對象以一次為限，考量提供彈性適用之原則，規定核給緊急資助金後，如有特殊情況得再核給一次，惟此特殊情形，無論金額多寡，均應提交分會審查小組審查，以為謹慎，於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定之。</p> <p>四、第二項規定緊急資助金經核定後，核銷報結方式。</p> <p>五、考量緊急資助金係一段期間內之持續按月支給，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因故死亡，致該緊急資助金已無繼續支給之必要，於第三項規定停止支給條件及追回款項情形，且規定為按月掌握保護服務對象狀況，分會按月支給前，應主動追蹤關懷，而為落實追蹤關懷之執行，本會得透過強制於收據註記追蹤關懷日期或透過業務系統控管方式為之。</p>
<p>七、國家因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保護服務對象經濟衝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分會評估其經濟情況確實影響基本生活所需時，得核給紓困緊急資助金：</p> <p>(一) 失業。</p> <p>(二) 薪資收入較通常情形減少。</p> <p>(三) 營利事業停業。</p> <p>(四) 營業收益較通常情形減少。</p> <p>(五) 扶養或經濟資助來源中斷，或較通常情形減少。</p> <p>(六) 其他認有必要之情形。</p>	<p>一、參考本會訂定之「核發緊急資助金紓困補充規定」(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此規定僅適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造成之經濟衝擊，為擴大得適用範圍，援引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災害(即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為本會公告適用與否之參據)規定，於第一項序文以「國家因發生重大災害」文字涵蓋。</p> <p>二、本點規定係為紓困之目的，故應具備受重大災害影響而收入短少之前提。考</p>

<p>前項核給，依本會公告之期間適用；公告前，應陳報法務部同意。</p> <p>紓困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準用前點規定。</p>	<p>量受薪族群、自營事業或自主工作族群，以及透過前述族群資助生活所需之人，皆有可能收入減少，臚列五項得核給紓困緊急資助金之情形。</p> <p>三、本點規定並非通常適用，故於第二項規定須依本會公告之期間適用及報部同意程序。</p> <p>四、紓困緊急資助金之資助標準與緊急資助金相同，於第三項明定。</p>
<p>八、支付喪葬費用之保護服務對象，經分會評估審酌下列事項後，得核給喪葬費用補助：</p> <p>(一) 保護服務對象之經濟能力。</p> <p>(二) 對於家庭生活或必要支出之影響。</p> <p>(三) 負擔扶養之情形。</p> <p>(四) 支出喪葬費用之數額。</p> <p>(五) 負擔喪葬費用之義務。</p> <p>(六) 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喪葬事宜。</p> <p>(七) 其他認因支付喪葬費用而產生影響之事項。</p> <p>支付喪葬費用之保護服務對象，應以無其他適當之人，或通常情況由該人支付喪葬費用係屬合理者為限。</p>	<p>一、臚列保護服務對象支付喪葬費用，而得核給喪葬費用補助之評估審酌事項。</p> <p>二、第一項各款之評估審酌事項，為可能因為支付喪葬費用，而易造成家庭經濟影響之情形，分會得據此評估是否核給喪葬費用補助。</p> <p>三、第一項第五款之負擔喪葬費用之義務，係指例如死亡之犯罪被害人為獨居或與親屬關係疏遠之人，至其喪葬費用均由願意出面之遠親支付，而該遠親並無必然的支付義務，如分會能評估考量提供補助，可減輕其不必要的經濟負擔。</p> <p>四、第一項第六款之同時或近期辦理其他喪葬事宜，係考量若同案家內多名被害人死亡，或是近期也有家人因其他原因死亡(例如生病)，保護服務對象將於短時間內負擔多場喪葬事宜，對於經濟將造成負擔，得評估給予補助。</p> <p>五、為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在公開資訊中知悉本項規定，而將喪葬費用以較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之名義或掛名支出，以獲得本項補助，例如丈夫死亡，喪葬費用通常由配偶、父母或成年子女支付，但卻由具低收入戶資格之遠親支付，顯然不合理，故於第二項規定支付之人應具備合理性。</p>
<p>九、喪葬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每案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一、明定喪葬費用之補助標準及核定程序。</p> <p>二、考量不同地區、宗教或習俗支出喪葬</p>

(二)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內者，應檢附相驗屍體或除戶證明文件，得不檢具喪葬費用支出憑證，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三)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逾十萬元者，由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

(四) 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者，應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

(一)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喪葬費用支出憑證正本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為憑。

(二) 喪葬費用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起為限。

(三) 喪葬費用支出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

(四) 補助以喪葬禮儀之必要花費及合理金額為限。

經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均有差異，依臺灣殯葬資訊網之說明「目前一般臺灣民眾的治喪費用，大約在三十餘萬元左右。其中包括喪禮的費用約二十萬元上下，以及靈骨塔位的費用約十萬元上下。」另考量於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險也有提供喪葬補助，故於第一項訂定以十五萬元為補助上限，較符合實情，並能提供分會視情形填補保護服務對象之喪葬費用支出。

三、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償之項目及其金額如下：二、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修正後之本法改採單筆定額補償，已無殯葬費補償之規定，改由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為維持該條文之原立法目的，參考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殯葬費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定之。

四、為避免承辦同仁承擔核給高額資助金額之壓力，採用分級審查方式，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將喪葬費用之補助區分為五萬元以內、超過五萬元，未逾十萬元及超過十萬元等三個級距，採不同的核定程序。

五、第二項明定分會對於喪葬費用補助應審核事項。

六、考量保護服務對象辦理喪葬禮儀事項，可能在偏鄉地方係採用當地民俗方式，不必然能取得正式發票或收據，為避免有支出事實卻無法獲得補助，應給予彈性之做法，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例如簽具收訖費用之估價單、個人收據等等），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替代措施。

	<p>七、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喪葬費用支出事實發生之適用期間。</p> <p>八、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喪葬費用支出地點之排除適用。</p> <p>九、為避免喪葬費用單項花費過高或顯不合理，卻仍獲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最高金額補助之情形，故於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補助應以必要花費及合理金額為限，且考量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其殯葬費之審議，各地方檢察署也訂有「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提供審議參考，本會得訂定喪葬費用補助項目金額參考表，以提供分會審核第二項第四款內容時之參考。</p> <p>十、第三項規定喪葬費用經核定後，核銷報結方式。</p>
<p>十、第五點、第七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第一項之評估應作成書面紀錄。</p> <p>前項評估，除家庭經濟現況外，應將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納入考量。</p>	<p>一、明定評估之紀錄方式。</p> <p>二、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已受領或預期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其他因犯罪被害事件所得之給付，故可能有能力負擔相關費用，但也可能必須負擔其他不得已之支出，而不一定能紓解經濟需求，故於第二項規定分會評估時應納入考量。</p>
<p>十一、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以下列保護服務對象為限：</p> <p>(一) 經列管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家屬。</p> <p>(二) 對於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實施即時關懷之案件家屬。</p> <p>(三) 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治喪，指刑事勘驗屍體及所衍生事務、辦理治喪、奠弔、出殯及安葬等喪葬禮儀程序。</p>	<p>一、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以分會於治喪期間即進行接觸之案件為原則，有此考量，並非與一般犯罪被害案件進行差別服務，乃係因列管之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或對於因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實施即時關懷（即時關懷之定義另行於本會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之案件，通常媒體關注度高，受到輿論討論，保護服務對象承受內外壓力較一般未受關注之案件更大，且獲得不同來源之資訊更多，自應提供相應之保護服務及身心照料，以減輕其</p>

	<p>壓力，且在即時關懷期間，分會若適時運用本項補助，可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更為周全而體貼之服務，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係基於案件類型之周全服務，與家屬之經濟情形無關，然為提供分會於服務上之彈性適用，對於經分會評估其經濟、身心、路程等狀況，認有提供補助之必要者，亦可適用，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第一項所稱治喪一詞，為概括性表示，包含從檢察官相驗遺體至安葬結束，刑事勘驗屍體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用語，而治喪、奠弔、出殯及安葬用語係參考國民禮儀範例第五章喪禮第一節至第四節名稱，於第二項定義。</p>
<p>十二、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治喪交通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之交通費用補助數額，依順路行程中合理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及計程車費用計算。 2. 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算。 3. 搭乘計程車者，以所搭乘大眾運輸抵達距治喪地點最近場站往返治喪地點之間為限。 4. 補助次數以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 <p>(二) 每人每日之住宿費用補助，最高二千元，同案保護服務對象同日住宿者，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五百元，至多補助七日為限。</p> <p>治喪住宿費用補助，得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金額範圍內，由分會逕向住宿地點</p>	<p>一、明定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之補助標準。</p> <p>二、有關治喪交通費用之補助數額，參考本會「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定之。另為考量治喪期間之交通往返，有其臨時性或緊急性，並且必須兼顧保護服務對象之身心負荷，家屬可能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計程車，故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補助標準及適用範圍。</p> <p>三、搭乘之交通工具，分會仍須審核其順路行程及合理性，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定之。次數部分，則採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定之。</p> <p>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大眾運輸，按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p>

訂房提供保護服務對象使用，並取得單據核銷。

第一項補助，分會應審核下列事項：

- (一) 補助對象以實際往返辦理或處理治喪事宜之保護服務對象為限。參加治喪禮儀或前往致意之保護服務對象，不適用之。
 - (二) 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為憑。保護服務對象遺失或毀損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住宿支出憑證正本，分會於確信其交通及住宿事實情況下，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或切結方式代之。
 - (三) 治喪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之發生，以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至完成安葬之日起三日內為限。
 - (四) 交通之起訖地點其一，或住宿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時，不適用之。
- 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

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附此敘明。

- 五、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住宿費用，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前往治喪，有其臨時性及緊急性，例如配合刑事勘驗程序，也必須兼顧奔波的身心勞累，若補助金額範圍過小，將侷限保護服務對象之住宿地點選擇，徒增負荷，應從寬考量，故參考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之安置住宿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再參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住宿費每日上限為二千元（簡任級以下人員），酌定以二千元為適當，以兼具從寬及具有參照基準，並於增加人數時增加補助數額，於第一項第二款定之。
- 六、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可能無力或不便先行自付住宿費用，第二項明定分會得改採逕向住宿地點訂房提供保護服務對象使用方式為之。
- 七、第三項明定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之審核事項。
- 八、本會保護服務對象包含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範圍較大，且可能多數家屬僅是參加治喪禮儀或前往致意，本項補助應以實際辦理或處理治喪事宜之保護服務對象為限，規定於第三項第一款。
- 九、保護服務對象於案發初期辦理治喪事宜，事務文件繁多，為避免有支出事實卻因遺失相關憑證而無法獲得補助，且考量此階段保護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應給予彈性之做法，得以其他足資識別支出事實之文件（例如住宿訂單、入住證明、購票完成通知或網頁截圖等）

	<p>或切結方式，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替代措施。</p> <p>十、第三項第三款明定治喪交通及住宿支出事實發生之適用期間，亦即住宿支出憑證、交通費票根或購票證明之日期應於適用期間之內。</p> <p>十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籍人士來臺配合刑事勘驗程序及辦理治喪者，其交通費用即可能包含機票費用，考量資源運用分配，第三項第四款明定排除適用。</p> <p>十二、第四項規定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核定方式，以及經核定後之核銷報結方式。</p>
<p>十三、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每案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前項喪葬文件事務費用，指包含相關文件公證、驗證、翻譯等支出。</p> <p>保護服務對象應檢附喪葬文件事務費用支出憑證正本，經分會依內部簽核程序核定同意補助者，於保護服務對象未聲明不服並簽具收據後支給。</p> <p>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得由分會逕向服務提供機關或業者支付，並取得單據核銷。</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喪葬文件事務費用之補助標準、範圍及核定報結方式。</p> <p>二、辦理喪葬相關文件公證、驗證、翻譯等事務情況通常較為臨時且緊急，且多數之保護服務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民居民或外國籍人士較為需要，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可能在臺期間短暫，對相關事務之辦理不熟悉，無力或不便先行自付費用再申請補助，第四項明定分會得改採逕向服務提供機關或業者支付方式為之。</p>
<p>十四、喪葬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之核定，應自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喪葬補助之申請期限，通常規定為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然犯罪被害事件之保護服務對象，除處理殯葬事宜外，同時有司法訴訟程序需要處理，許多事務之處理往往分身乏術，實與一般民眾有別，有必要寬列期限，故規定自犯罪被害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p> <p>二、本要點規定之緊急資助金，考量保護服務對象之短期經濟缺口不必然會在案件發生初期產生，也可能在服務過程中因突發之需求而產生，應以是否符合第</p>

	四點各款情形之一為條件，故核給之期間不列入本點之限制。
十五、第六點第四款及第五款後段、第七點第三項準用規定及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審查，分會應將相關文件，連同評估紀錄及建議補（資）助金額提交審查小組。	明定分會承辦人員應提交審查小組之情形及文件。
十六、審查小組由經分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法官、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身分者至少二人組成。前項審查人員，以具備犯罪被害人保護、司法保護或民事事件服務或工作經驗者為適當。 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審查人員。	<p>一、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之身分及人數。</p> <p>二、本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審查小組規定由具律師、檢察官或法官身分者至少兩人擔任，然考量急難救助補（資）助事務，於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有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殯葬費之經驗，社會工作師具備社會救助相關專門知識，故於第一項列入審查人員應具備之身分。</p> <p>三、分會就每案之審查人員具有選擇權，故於第二項規定，建議分會選擇審查人員之適當性時得考量之背景，以兼顧專業參與及分會意見。</p> <p>四、本會或分會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可能具有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之身分，為避免審查幕僚行政事務與審查小組同由分會工作人員擔任，故於第三項明定不得擔任之規定。</p>
十七、審查小組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審查程序： （一）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 （二）合議制審查。 前項第二款之審查，至少三人或以上單數人數組成，以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為之。 主任委員不具前點第一項身分者，其擔任合議制審查之召集人時，視為審查人員。	<p>一、各分會因在地資源及案件數量多寡不同，若採用單一審查方式，恐造成部分分會執行上窒礙難行，或耗費過多行政成本，故於第一項規定採用書面審查及合議制審查併行方式。</p> <p>二、採用合議制審查，依慣例須有三人或以上單數人數組成，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審查人員至少兩人擔任，故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組成，亦可由審查人員三人，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為之。</p> <p>三、分會如採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僅須由具</p>

	<p>律師、檢察官、法官、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身分者至少兩人擔任即可，且主任委員無論其是否具備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身分，均具有部分限制之決定權（參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故若分會採用合議制審查，即便主任委員不具備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之身分，仍可視其為審查人員，於第三項明定。</p>
<p>十八、審查結果為同意補（資）助時，應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p> <p>（二）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審查小組應就分會建議補（資）助金額作成決定。</p>	<p>一、審查小組採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者，為提供分會主任委員核定結果之參考，審查人員應就建議補（資）助金額提出意見，於第一款定之。</p> <p>二、審查小組採合議制審查，會議結論即為審查結果，故審查小組應就建議補（資）助金額進行決定，於第二款定之。</p>
<p>十九、審查小組採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審查紀錄表，分會依個別審查結果擬具綜合意見簽請主任委員核定。</p> <p>前項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核定：</p> <p>（一）同意與否為多數者，依其意見；同意與否意見數相同時，由主任委員決定之。</p> <p>（二）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依其意見；補（資）助金額意見不一致時，由主任委員於意見金額範圍內決定之。</p> <p>審查小組採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依會議決議，並應將審查結果填具實質審查紀錄表，簽請主任委員核定。</p>	<p>一、為兼顧尊重專業審查意見及主任委員為分會法定代理人之決定權，明定採書面審查或合議制之審查結果核定產生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主任委員之核定權限範圍，即審查人員對於急難救助之審查，包含同意與否及補（資）助金額，若同一意見或對補（資）助金額意見一致時，均應依其意見；若同意數與不同意數相同，補（資）助意見不一致時，則由主任委員決定。</p> <p>三、採合議制審查方式者，因已包含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審查人員擔任召集人在內，會議結論即為審查結果，故分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已毋須再擬具意見。</p>
<p>二十、本作業規定各項補（資）助之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p>	<p>明定本作業規定各項補（資）助之結果核定後之作為。</p>
<p>二十一、保護服務對象不服分會對於喪葬費用、治喪交通及住宿費用或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之決定者，應於收受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不服。本會收受書面聲明後，應請分會提供審</p>	<p>一、分會就保護服務對象檢附文件或支出憑證之補助項目，除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外，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具有聲明不服之權利，於第一項定之。</p>

<p>查資料，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複審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副知受理分會。受理分會應依複審結果為辦理依據。</p>	<p>二、考量本會複審分會急難救助核定內容，須有一定的作業期間，故於第二項規定複審作業期間。</p> <p>三、第三項明定複審結果之處理，包含通知保護服務對象及副知受理分會，複審結果即拘束分會之辦理方式。</p>
<p>二十二、本會急難救助複審小組（以下稱複審小組）由經本會聘任之審查人員並具律師、檢察官、法官、檢察事務官或社會工作師身分者至少二人組成。</p>	<p>明定複審小組成員之身分及人數。</p>
<p>二十三、複審小組以審查人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p>	<p>考量複審之時間有限，為兼顧複審效率，採用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程序。</p>
<p>二十四、複審小組之審查人員應分別填具複審紀錄表，本會依個別審查結果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前項審查結果之核定方式，準用第十九點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採各自進行書面審查方式之核定程序。</p> <p>二、為兼顧尊重專業審查意見、執行長為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之決定權，第一項明定由執行長擬具綜合意見簽請董事長核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審查結果核定方式之準用規定。</p>
<p>二十五、本作業規定經董事長同意，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明定本作業規定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 <p>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附此敘明。</p>